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被告 陳進忠即陳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43元，及其中18,483元，自99年6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，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可以減少利息云云，惟原告係依據契約而為的請求，並未違反法律的規定，其請求自屬有據，本院礙難予以酌減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李家維